

Companies

大股东悔约 ST大水或“改嫁”山西国信

◎本报记者 阮晓琴

ST大水今天公告,因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就股权转让事项正与相关方进行商谈,公司申请9月12日起停牌。公司通过内部人士独家获悉,ST大水大股东大同水泥集团再次“悔约”:这次,他把已经拍卖给南京美强特钢有限公司(南京美强)的全部股权,转手卖给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南京美强被彻底抛弃了。

记者获悉,ST大水重组面临重大变化。大同方面推翻了7月17日与南京美强签订的第二次重组协议(7.17协议)。鉴于大同拒不履约,山西省高院要求大同退还南京美强缴纳的1.0624亿首笔股权拍卖款。10日,这笔钱已退给南京美强。

记者了解到,大同市国资委与山西省财政厅所属企业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私下谈妥,把卖给南京美强的股权全部转卖给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选择

旗下资产注入ST大水,实现借壳上市。作为对价,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要按南京美强在拍卖时的报价,缴纳股权转让款,同时,再交3000万元,做为职工安置费。

记者将7.17协议与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重组ST大水的方案做了一个对比,在7.17协议中,南京美强要再给大同8000万职工安置费,相比之下,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的报价少了5000万元。业内人士提醒说,一般来说,后者应该是开

价更高,才会让大股东毁约。而此次山西国信报价更低,反而能拿到“壳”资源。

记者获悉,今年六、七月份,大同水泥集团称,将2006年与ST大水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改为现金抵债,ST大水由此能获得1.246亿元现金欠款。这笔钱,已经划入大同国资委账上,但截至记者发稿时,尚未到ST大水账上。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是山西省财政厅下属企业,旗下控股公司包

括山西信托投资公司、山西证券公司、山西光信实业公司、山西国际贸易中心公司。

分析人士告诉记者,由于ST大水潜在大股东南京美强一直未拿到拍卖裁决书,面对大同方面的“悔约”可能无可奈何。去年12月底,南京美强通过拍卖,拿下*ST大水49.21%的股权。但至今南京美强仍未拿到法院下达的拍卖裁定书。拿不到裁定书,南京美强拍卖所获股权无法过户。

ST张铜 经营状况不乐观网上致歉

◎本报记者 应尤佳

由于遭到证监会调查、交易所处分,ST张铜昨日下午在网上召开了公开致歉说明会,向广大股民致歉。在道歉会上,ST张铜的董事长李敬华表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公司账号被封,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员工上班也不正常。

在这次致歉会上,不少股民都表示了对上市公司的不满。上市公司与股民之间的交流主要集中在对公司过去的账目问题、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李敬华透露,目前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困难是账号被封,这使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电费、交通运输等均无法按期支付,目前公司的生产已经无法正常进行,职工工资、养老保险等也不能按时发放。由于公司目前身负巨债,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17家银行中,已有14家银行向法院起诉,还有3家银行也已向法院递交了通知书或律师函。公司方面表示,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二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政府、张家港市银监局、苏州市银监局多次召集相关银行召开讨论会,协调各相关银行与公司达成协议,目前还在协调之中,公司账号什么时候能解冻还没有明确时间表。

不少股民提出了一些“敏感”问题,有股民问李敬华对于律师联名200多人准备集体起诉一事有何看法;有股民质问财务总监李美蓉,作为公司的财务高层,公司的业绩一改再改,怎么解释;还有股民直接问上市公司会不会面临破产。甚至有几位股民直接质疑公司上市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当初有没有认真进行保荐上市审查。对于这些问题,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代表均一一做了解答。

此前不久,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托管了上市公司大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因此有不少股民关心此次托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李敬华表示,国投是实力很强的集团,这对公司的发展来说应该是有利的。

西昌电力 牛角湾电站设施因地震受损

◎本报记者 应尤佳

西昌电力今日披露了地震对公司日常生产的影响。公司表示,受四川攀枝花——会理地震影响,公司牛角湾大堰至牛角湾一级电站引水隧洞山体变形,隧洞出现多处裂缝,渗漏严重,影响牛角湾电站群的安全运行。地震灾害引起牛角湾电站群水轮机机壳变形,水轮机垂直轴轴变形、移位,牛角湾电站6台水轮机的振动加大,其中牛角湾三级站1#水轮机、2#水轮机,需停机检修。经估算,这次地震灾害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同时,考虑到减灾应急工作需购入的各项设备,对输电线路、发电设备的维修、加固等抗震减灾工程措施,公司共计需要投入资金约500万元。

公司表示,目前,公司电力供应正常,公司全体员工在凉山州政府、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减灾减灾工作,力争将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西飞国际 委托理财纠纷执行程序终结

◎本报记者 彭友

西飞国际今日披露,公司此前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委托理财纠纷。公司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西安中院2007年7月27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后,由于被告未履行义务,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向西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中审查,因被执行人中德邦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已不存在,其股东目前也不能够对其资产进行清算,亦无资产可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西飞国际称,截至2008年6月30日已计提委托理财短期投资跌价准备2430万元,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彭友

随着增持新规的实施以及股票价值回归,大股东增持蔚然成风,今天又有4家上市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马钢股份今日公告,马钢集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A股股份。

公司披露,马钢集团于2008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这次增持前马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3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8%。这次增持后,马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44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8%。

公司表示,马钢集团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马钢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中国远洋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总公司通知,中远集团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披露,中远集团于2008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28.7698万股。此次增持前,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增持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54.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4%。中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4.39%。

中远集团表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马钢生产车间 资料图

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新兴铸管今日披露,公司昨日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铸管集团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9月1日至9月12日,铸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平均价格5.62元/股。

铸管集团原持有新兴铸管股份556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35%;8月29日至9月12日,铸管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12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平均价格5.66元/股。截至9月12日收盘,铸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68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43%。铸管集团表示,基于加强核心竞争力的目的,通过收购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流通股,实现对上市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计划在1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的股票。铸管集团拟在1年内继续增持1075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92%;铸管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持不需要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铸管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利欧股份今日也披露,2008年9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相荣的通知,其于2008年9月11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16万股公司股票。

2008年9月11日,王相荣以6.81至7.00元的价格增持公司

16150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7%。本次增持前,王相荣持有公司40521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1%。上述增持后,截至2008年9月11日,王相荣持有公司406831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02%。

据称,王相荣增持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王相荣原计划在1年内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但考虑到必须确保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否则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其计划增持股份的实际数量将不超过30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王相荣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别关注

解禁即亏六成 华胜天成增发股套牢三机构

◎本报记者 赵一董

以20.71元认购华胜天成定向增发股份的三家机构将面临重大损失。据华胜天成披露,公司之前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的2317.716万股限售股将于9月16日解禁。而以昨日公司收盘价7.42元计算,公司股价较之增发价格(调整后)缩水达到60%多,三机构解禁即有六成多的亏损。

不少公司因为股价下跌不得不调整定向增发价格,与此相对应的另一个现象则是,不少之前以高价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机构也面

临深度套牢。参与华胜天成定向增发的三家机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华泰证券、华安基金就是如此。

根据华胜天成昨日的公告,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为1931.43万股,上述三家机构当时的认购数量分别为900万股、531.43万股、500万股。由于华胜天成于2008年实施了2007年的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上述1931.43万股因转增变为2317.716万股,上述三家机构所持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变为1080万股、637.716

万股、600万股,所有股份都将于9月16日可上市流通。

华胜天成的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于2007年1月发布,按照规定,公司确立的定向增发价格为20.71元,而决议发布前公司股价普遍在25元左右,在2007年8月实施定向增发后,股价经过除权除息,亦有23至24元左右水平,到了2008年1月初,公司股价还攀升到32.58元。

然而到今年9月,公司股价基本在7元、8元多的区间徘徊。按照转增后摊薄的每股认购成本价17.26元,昨日公司收盘价7.76元

计算,股价缩水幅度高达55%。初步计算,三家机构总体损失将近2.2亿元,其中人寿资产管理公司损失最大,超过了1亿元。

根据华胜天成的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当时的定向增发所用资金用于投向3G移动行业信息化应用、IT专业服务外包等3个项目,另补充流动资金。当时上述三家公司参与了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3.86亿元左右,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07年9月14日开始计算,在2008年9月15日后可上市流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9月12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为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顺利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15号)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1号)等文件。根据近期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新准则中存在的有关公允价值认定和计量方面的问题,现就基金估值业务,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等问题作进一步规范,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新准则,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二、在基金估值过程中,特别是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特别是对按照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做出规定。

(三)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应当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为了确保一贯性原则的执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相关内部控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

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下方面信息: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涉及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性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四、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及时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要认真核查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五、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组织业界积极研究适用于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估值方法,供基金管理公司参考使用,但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因此免除其相关估值责任。基金管理公司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采用理由和方法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差异。

七、会计准则如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及时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修订估值方法。